

证券代码：300256

证券简称：星星科技

公告编号：2020-0085

浙江星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0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特别提示：

- 1、本次股东大会未出现否决议案的情形。
- 2、本次股东大会不涉及变更前次股东大会决议的情形。

一、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

1、会议召开时间：

（1）现场会议召开时间：2020年8月14日14:00。

网络投票时间：2020年8月14日。其中，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2020年8月14日的交易时间，即9:15—9:25，9:30—11:30和13:00—15:00；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0年8月14日9:15—15:00。

2、现场会议召开地点：深圳市坪山区坪山街道江岭路6号——行政办公楼七楼会议室。

3、会议方式：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。

4、会议出席情况：

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有9名，代表有效表决权的股份为283,633,907股，占公司股份总数的29.6088%，其中：

（1）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授权委托的代理人共5名，代表有效表决权的股份为283,601,507股，占公司股份总数的29.6055%。

（2）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股东共4名，代表

有效表决权的股份为32,400股，占公司股份总数的0.0034%。

(3) 公司部分董事、监事及公司聘请的见证律师出席了会议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。

5、本次股东大会由公司董事会召集，现场会议由董事长刘建勋先生主持，会议的召集、召开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》等法律、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。

二、议案审议表决情况

本次股东大会以现场记名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，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并形成本决议：

(一) 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对下属子公司增资的议案》。

总表决情况： 同意283,633,907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100.0000%；反对0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.0000%；弃权0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）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.0000%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 同意978,400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100.0000%；反对0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.0000%；弃权0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）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.0000%。

(二) 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子公司申请融资授信并由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》。

总表决情况： 同意282,686,307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.6659%；反对947,600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.3341%；弃权0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）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.0000%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 同意30,800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3.1480%；反对947,600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6.8520%；弃权0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）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.0000%。

本项议案已获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/3以上表决通过。

(三) 审议通过了《关于选举刘琅问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》。

总表决情况： 同意283,632,307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.9994%；

反对1,600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.0006%；弃权0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）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.0000%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同意976,800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9.8365%；反对1,600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.1635%；弃权0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）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.0000%。

三、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

北京中伦文德（杭州）律师事务所律师见证本次股东大会，并出具了法律意见，认为：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、召集人和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，表决方式和表决程序均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》等法律、法规、规范性文件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会议所通过的决议合法有效。

四、备查文件

- 1、公司2020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；
- 2、北京中伦文德（杭州）律师事务所出具的关于公司2020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。

特此公告。

浙江星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20年8月14日